據清華簡《四告》談《師同鼎》銘文首句的釋讀

（首發）

劉 海宇

日本巖手大學平泉文化研究中心

《師同鼎》，西周中期銅器，1981年12月出土於扶風縣黃堆鄉下務子村銅器窖藏，內壁鑄有七行銘文，拓本如下。[[1]](#endnote-1)銘文首句四字向來難解，迄今似尚未見有合理的解釋。



就筆者所見，有以下數家的隷定或解釋比較具有代表性。《發現》認為銘文首字從從井，隷定為“”，釋“懲罰”義，第二字隷定作“”，釋“鬼”字異文，斷句為：“，其井師同從”，理解句意為“征伐鬼方，井師同從征。”並認為語義不完整，首句主語承列鼎的其他銘文而省略。李學勤認為前四字應作一句讀，釋“畀其井”，句意理解為“分予之井”。[[2]](#endnote-2)《銘文選》釋為“畀其井”，認為“此句原接上文，句辭未全”，未作解釋。[[3]](#endnote-3)《集成》釋為“（𠭘）畀其井”。[[4]](#endnote-4)近年，王子楊在《釋甲骨文中的“阱”字》一文中認為《師同鼎》首字從“刀”、“阱”聲，可隷定作“”，至於“畀其井”句意的理解，則認為“有待進一步研究”。[[5]](#endnote-5)

最近，清華簡《四告》的刊佈為《師同鼎》首句的釋讀提供了新材料和新視角，今據此略作探討。《四告》十三號簡云：

百尹庶帀（師），卑（俾）（助）相我邦國，和我庶獄庶昚（慎）[[6]](#endnote-6)，𠭘（阱）用中型，以光周民，𢘅（懋）我王國，萬殜（世）勿姦。[[7]](#endnote-7)

其中“𠭘”字原從歺從井，作“”形，清華簡整理者在注釋中讀為“刑”，並引《師同鼎》首句“（阱）畀其井（型）”相比對。趙平安在《清華簡<四告>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》一文中認為，“刑用中刑”與《呂刑》“士制百姓於刑之中”、《周禮》“刑平國用中典”講的是同樣的道理。[[8]](#endnote-8)大刑、中刑等說法屢見於經典文獻，例如：《周禮·地官·司徒》載：“市刑：小刑憲罰，中刑徇罰，大刑撲罰。”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“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鉞，中刑用刀鋸，其次用鑽笮，薄刑用鞭扑，以威民也。”《四告》“刑用中刑”中的第一個“刑”用為動詞，句意應理解為“用刑使用中等刑罰”，是古代謹慎用刑思想的體現。

上舉《四告》的整理者在注釋中指出，該篇的“𠭘（刑）用中刑”可與《師同鼎》的“畀其井”相對讀，這非常具有啟發性。我們認為，《師同鼎》首字無疑從井聲，銘文中應讀為“型”，用作動詞，“效法”義，這種用法多見於西周金文，例如：“帥井（型）皇考威義（儀）”（《虢叔旅鐘》，《集成》242），“用井（型）乃聖且（祖）考”（《師𩛥鼎》，《集成》2830）。經典文獻或用“刑”字，例如：《詩經·文王》“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”，毛傳云“刑，法。”

第二字“畀”應讀為“比”，訓為“跟隨”、“順從”義，與“型”義近連用。《詩經·皇矣》：“克順克比”，毛傳云：“擇善而從曰比”。《中山王鼎》（《集成》2840）作“克（順）克卑（比）”。“畀”字形象扁平而長闊的矢簇，與“比”音近，文獻中又作“匕”，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多用作“付與”義。[[9]](#endnote-9)“畀”，文獻中又可寫作“俾”，例如清華簡《祭公》五號簡“府（付）畀四方”的“畀”字《逸周書·祭公》中作“俾”。[[10]](#endnote-10)清華簡《四告》七號簡“亡（無）不率卑”的“卑”，整理者讀為“比”，《尚書·君奭》作“罔不率俾”。由上可知，“畀”、“比”、“卑”、“俾”均可音近通用。

第三字“井”應讀為“型”，用為名詞，訓“典型”義，即所效法的對象。這種用法亦見於西周金文，例如：《毛公鼎》“女（汝）毋弗帥用先王乍（作）明井（型）”（《集成》2841），以先王作為效法的“明型”。

綜上，《師同鼎》中的“畀其井”應讀為“型比其型”，理解為“效法遵從其典型”，“其型”應指做器者師同的上司，所以接著說“師同從”，然後敘述征伐所取得的戰績。“型比其型”句省略主語，其主語應是後句的“師同”，即古典語法中較為常見的主語蒙後省略。《發現》認為《師同鼎》中的“師同”與《永盂》（《集成》10322）的“畢人師同”為同一人，如果這個說法成立的話，“師同”所效法的典型或許是上司“畢公”。

1. 陝西周原扶風文管所《周原發現師同鼎》，《文物》1982年第12期，第43-46頁。以下簡稱《發現》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李學勤《師同鼎試探》，《文物》1983年第6期，第5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馬承源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，文物出版社1990年，323-324頁。簡稱《銘文選》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，中華書局2007年，1446頁。簡稱《集成》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王子楊《釋甲骨文中的“阱”字》，《文史》2017年第2期，第1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該字，陳劍釋為“訟”，參陳劍《簡談清華簡<四告>的“㕟”字省體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4690>。具體考釋見陳劍《試爲西周金文和清華簡<攝命>所謂“粦”字進一解》（《出土文獻》第十三輯，中西書局2018年，29-39頁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黃德寬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中西書局2020年，第110、11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趙平安《清華簡<四告>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》，《文物》2020年第9期，第7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裘錫圭《“畀”字補釋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，第27-3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中西書局2010年，第174、17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